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薛华先生。薛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薛华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不超过33,370,41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由薛华先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则和规定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司与薛华先生于2023年4月4日在广州市签署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薛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情况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薛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大羊城苑******

关联关系:薛华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执行董事。薛华先生持有海灏投资39.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薛华先生系公司关联人。

经核查,薛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薛华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33,370,411股(含本数),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4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45.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22年5月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0724元/股。公司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对本次向薛华先生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取整)。

协议签署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等涉及确定发行价格的机制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薛华先生有权选择继续按照协议约定的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实施本次发行,或按照新的规定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实施本次发行。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时间

交易主体: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薛华("认购人")

签订时间:2023年4月4日

(二)认购金额和数量

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3,370,411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认购人同意按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认购数量不超过33,370,411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

(三)认购价款支付

认购人同意按照协议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根据缴款通知中设定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总金额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a、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

b、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

c、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2、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条款外,《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协议项下约定的向认购人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复,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七)其他

自《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与认购人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8月3日签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解除并终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可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公司发展补充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中期目标及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控制表决权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薛华	0.00	0.00%	33,370,411	1.97%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2%	910,589,359	53.74%
合计	910,589,359	54.82%	943,959,770	55.71%

注:股本总额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61,161,061股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薛华先生及其控制的海灏投资仍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以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6,116.1061万股。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最近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12个月,薛华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从公司领取薪酬,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未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与薛华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及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公司与薛华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及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因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4年5月15日)。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公司本次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公司本次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至2023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021、2023-022)。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17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议案》,转让所持子公司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江苏联诚")全部3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253,012.74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与标的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亦同步解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拟转让所持子公司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全部30%股权之事项予以关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结合《关注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1. 结合前期设立标的公司的必要性,你公司主营业务及具体发展战略规划,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设立论证是否审慎合理、本次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后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1)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属同一行业,且产品具有互补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以铸铁件和铸铝件为主,铸钢件收入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持续深耕精密零部件主业,并不断丰富精密零部件的产品类别,优化产品结构,希望进一步扩大在铸钢产品业务领域的营业规模,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与公司合资设立标的公司前,刘惠丰等自然人股东通过投资运营江阴鑫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鑫联金属",也是本次股权交易的对手方)从事铸钢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具有铸钢产品领域的丰富经验。基于上述因素,公司有意通过与鑫联金属合作,发展壮大公司的铸钢产品业务。

考虑到鑫联金属经营历史较长,企业经营情况较为复杂,为控制合资风险,经与刘惠丰等自然人股东协商后,各方同意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承接鑫联金属铸钢相关资产、业务的方式进行合作。在此背景下,各方于2020年9月合资新设了标的公司江苏联诚,并由标的公司收购鑫联金属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存货等)用于开展铸钢件业务。同时,鑫联金属原铸钢件业务转移至标的公司,鑫联金属逐步退出铸钢业务的生产、销售。

因考虑到标的公司的运行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期,且其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否满足公司的总体发展需求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公司在认缴合资公司出资时仅认缴30%出资。同时,为使标的公司的总体发展方向与公司协调一致,以及使其尽快步入规范运作的正轨,助力其日后的持续发展,并为双方后续的其他可能合作打下良好基础,公司与刘惠丰等自然人股东协商,通过接受自然人股东部分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持有标的公司30%股份,通过受托表决权方式控制22.51%的股份,公司合计控制52.51%的股份表决权)。

综上,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精密零部件产品领域,且产品具有一定互补性。公司参与设立标的公司,主要系拟进一步扩大在铸钢产品领域的业务规模,通过在长三角地区设立生产服务基地,也可便利地服务国内南方客户,与公司深耕精密零部件产品的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需求,公司前期设立标的公司具有必要性。公司前期参与标的公司设立时,已就本次投资目的、合作方式、投资规模等进行了论证,相关论证审慎、合理。

(2)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后,通过承接合作方刘惠丰等自然人股东原投资的鑫联金属资产、业务开展铸钢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并于2021年4月份正式投产运营。

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85,854,739.30	201,086,452.73
净资产	49,484,980.08	68,466,439.05
营业收入	130,608,130.60	235,500,092.15
营业利润	-588,333.71	25,391,307.98
净利润	-515,019.92	18,981,45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6,346.74	18,137,191.18

注:上述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年,标的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2021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标的公司自2021年4月才正式运营,当期实际运营时间相对较短所致;另一方面,2022年受俄乌冲突造成的欧洲能源危机、美国基建投资刺激等因素影响,欧洲及美国加大了对传统电力行业的建设,客户增加了电力金具等产品的采购及备货,带动2022年收入增长。此外,2022年标的公司利润也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2022年因汇率变动增加收益785万元)等具有一定偶然性因素影响。

(3)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虽然通过委托权表决的方式控制标的公司,并与标的公司创始管理团队(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承接于鑫联金属)不断进行磨合,但在实际运营中,公司与标的公司创始管理团队在企业经营理念、公司治理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也存在分歧,继续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受产业政策限制,标的公司所在区域铸造产能受限,无法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为控制经营风险,经各方沟通协商,公司决定退出标的公司。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全部30%股权,亦可通过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并有助于公司通过其他合理方式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或优化产品结构,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

经公司核查,公司前后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说明在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你公司以低于标的资产净资产的价格出售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标的公司股权出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向相关方输送利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联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8,466,439.05元。2023年2月份,江苏联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标的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600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分得现金红利480万元,并已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该笔分红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标的公司2023年1-2月净利润、利润分配对净资产的影响后确定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	68,466,439.05
加:2023年1-2月份净利润	1,710,270.09
减:2023年3月现金分红	16,000,000.00
交易定价基础对应的净资产	54,176,709.14
根据公司持股比例30%计算的净资产额	16,253,012.74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6,253,012.74元,与标的公司经上述调整后净资产额30%对应部分的金额相一致。

(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或损益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标的公司系由联诚精密与合作方刘惠丰等6位自然人于2020年9月共同投资成立。标的公司成立后,通过承接合作方刘惠丰等自然人股东投资的鑫联金属铸钢业务相关资产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鑫联金属铸钢业务逐步转移至标的公司,鑫联金属逐步退出铸钢业务的生产、销售。

江苏联诚承接的鑫联金属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部分存货等构成,其中机器设备交易对价以截至2020年12月31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减除交割日前的折旧金额确定;存货交易对价以鑫联金属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存货成本及双方合理的毛利率为基础进行调整确定,鑫联金属和江苏联诚双方均保留了一定的毛利;江苏联诚承接鑫联金属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份,实际投资额为1,500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所获股权转让收益及现金分红共计605.30万元,总体投资收益率为40.35%。

综上,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已获得合理投资回报,且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通过承接合作方刘惠丰等自然人股东的所投资的鑫联金属的铸钢资产、业务开展经营,标的公司当前业务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利润增长均主要来源于鑫联金属原有业务及其内生增长,而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体投资管理时间较短;考虑到转让双方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实际贡献,且公司参与设立标的公司时按 1 元/股出资,标的公司承接鑫联金属资产亦按成本法确认的价值为基础作为交易对价,本次双方协商按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审计基准日后净资产变动情况作为作价依据,将公司所持股权转让予鑫联金属,符合转让双方利益,定价公允,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说明前述公告披露"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已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投资预期"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前期相关披露的描述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回复:

公司投资标的公司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完善在铸钢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满足国内外客户多样化需求。但鉴于标的公司产能受限、经营理念差异等方面的原因,难以完全实现公司的预定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退出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收益及现金分红,总体收益为605.30万元,总体投资收益率为40.35%。

公司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是在审慎控制投资风险下,通过外延并购方式拓展公司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别,优化产品结构的一次有益尝试;虽然此次投资未完全达到公司产品布局的长远目标,但本次投资对公司外延式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且在投资过程中合理控制了投资风险,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总体上看,本次投资是在公司深耕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规划指导下进行的,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投资预期,符合公司的前期描述和发展战略规划。

4. 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回复:

本次股权交易,在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股权交易将增加母公司本报告期投资收益1,25.30万元。另,本报告期母公司取得分红款确认投资收益480万元。

在合并报表层面,因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从设立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前的收入、费用、利润已并入公司对应所属报告期的合并利润表,并已按照股权比例并入所属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会对股权转让时点所属报告期(即本报告期)损益产生影响。对于2023年1月1日至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预计将增加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1.31万元(未经审计)。

5.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全部30%股权并解除表决权委托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就本次交易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地分析核查。公司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前期时已进行了审慎合理论证,本次交易系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合作现状及公司发展需求做出,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相关方转移利益、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少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7,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的股东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5%)。

2、持有公司3,4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的股东龙少宏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吉顺")、龙少宏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020,000	4.50%
2	龙少宏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463,200	2.22%

注:公司对外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均以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002,611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000	0.675%	15.00%
2	龙少宏	500,000	0.32%	14.44%
合计		1,553,000	0.995%	-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永新吉顺、龙少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第一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第二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6、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永新吉顺、龙少宏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永新吉顺、龙少宏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永新吉顺、龙少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督促股东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永新吉顺、龙少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提名人应在2023年4月4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使股东有更充足的时间提名合适人选,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换届工作提名截止时间将推迟至2023年4月15日。提名人应在2023年4月15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延长提名时间内容外,原《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2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决议内容,为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出。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38,134.3588万人民币	138,759.6848万人民币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5、注册资本:138,759.6848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02079P

注册资本:24,915.70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袁微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3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